

租地造林補償收回申請

權責主辦單位	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	協辦單位		適用對象	租地造林人
法令依據	一、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二、契約書				
處 理 步 驟	辦理流程			辦理單位	辦理天數
				1 林管處 2 林務局 3.1、3.2、3.3 林管處 4 承租人 5-10.2 林管處 11、12 林務局 13-16.1 林管處 17 工作站	20 天 10 天 30 天 90 天 10 天 30 天